

广东省佛山监狱 2026 年信息系统等保与密评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佛山监狱 2026 年信息系统等保与密评项目。

2. 采购人：广东省佛山监狱，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富二路 10 号。

3. 项目投资额：项目预算费用¥195000.00 元。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需求。

3. 必须具备相应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颁发、在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服务资质，并已入驻中介超市。

4. 其他要求：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1. 所需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信息工程监理。

2. 服务范围：根据广东省佛山监狱 2026 年信息系统等保与密评项目实施的需要，委托开展服务工作。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共计 1 个已完成定级备案三级信息系统和 4 个已完成定级备案的二级信息系统，见下表 1：

序号	系统名称	测评等级	服务内容
1	监管改造系统	三级	等保及密评

2	会见系统	二级	等保
3	视频监控系统	二级	等保
4	数据中心系统	二级	等保
5	狱情排查系统	二级	等保

上述信息系统所涉及的网络、主机、安全设备、应用、数据、机房环境、管理制度等。具体如下：

（1）信息系统及分布情况：1 个第三级信息系统和 4 各第二级信息系统（包括其所含各相关子系统（模块））所涉及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等均部署于监狱中心机房。根据实施具体情况，如需对待测信息系统所涵盖的范围进行扩大调整，采购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2）网络情况：系统部署于政法内网，政法内网包括政法网出口、核心区、安全管理区、数据中心、存储区等网络区域，通过专线与上级单位互联，进行数据交互。

（3）关键节点记录上传：对测评过程中关键节点记录进行上传。

3. 项目服务内容：

（1）需求内容

本项目采购的测评和密评服务是对 1 个三级系统进行等保测评+密评、4 个二级系统进行等保测评。包括差距分析、风险评估、整改建议、等级保护测评、制度审核和关键节点记录上传等，具体如下：

I 信息系统差距分析活动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将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229-2018）等标准文件的要求，对已定级信息系统，进行系统现状调研，逐项进行合规性检测。其实质是采用基线安全分析的

方法，明确当前信息系统与等级保护要求的不符合项及差距。

根据项目的总体要求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体系建设现状需要，对信息系统进行差距分析，从安全技术差距分析测评和安全管理差距分析测评两部分进行，对系统各项安全指标进行符合性评估，并标识系统不符合项，明确系统与国家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差距。

II 信息系统整改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咨询主要是依据差距分析报告，对被测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进行总结分析，对信息系统不符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建设基本要求的部分提供可行性整改建议或方案，提系统整改后对进行复评复测，并对达到等保安全标准的系统出具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同时协助采购人通过公安机关的备案与检查。

成交供应商需要根据差距分析中出现的问题、差距分析中存在的差距点、渗透测试发现的信息系统脆弱性以及漏洞扫描结果等相关信息，结合系统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切实可行的整改加固建议，并全程协助各单位进行整改工作，使各系统达到等级保护相应级别的要求。成交供应商据此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及其它资料的编撰和整理。

III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按照等级保护《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对待测信息系统进行正式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复测评，出具公安部门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最新模板）。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主要检测和评估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已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的要求，对于尚未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统，分析和评估其潜在威胁、薄弱环节以及现有安全防护措施，综合考虑信息系统的重要性和面临的安全威胁等因素，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最终用户根据初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待整改工作结束后，进行等级保护复测确认，以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符合相应安全等级三级的基本要求，并提交符合国家等级保护测评三级要求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IV 管理制度审核

本项服务旨在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开展安全建设及整改工作提供咨询指导。成交供应商依据有关国家标准，审核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网络安全等保相关制度，并提出修改意见。

V 协助应检

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进行网络安全等保相关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检查前：需协助对应检系统开展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完善；

检查中：指派专人参与的安全检查，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

检查后：协助完成检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的整改及编制

整改报告。

VI 渗透测试

成交供应商依据已经掌握的安全漏洞信息，模拟黑客的真实攻击方法对系统和网络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攻击性测试，并出具《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渗透测试内容应该主要包含外部测试、内部测试，黑盒测试和白盒测试，渗透测试范围应包含第三级系统及各相关子系统，所有的渗透测试行为需在用户方的书面明确授权和监督下进行。

VII 漏洞扫描

通过技术手段对第三级系统及各相关子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发现可被利用的安全漏洞，并协助项目建设各相关单位进行漏洞修复。进行漏洞扫描后根据扫描结果出具《信息系统漏洞扫描报告》。

VIII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在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服务期内，如遇网络安全相关事件，负责被测信息系统及各相关子系统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响应、处置，执行应急响应流程，通过专家级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及时抑制和消除网络安全风险隐患，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

IX 关键节点记录上传

成交供应商须已在“广东省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记录平台”（简称“粤证链”）上开通账号，按规定将测评过程中的首次会议、风险告知、离场确认、末次会议等关键节点，通过拍照打卡方式上传到平台固定。

X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应根据本项目实施阶段的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进行以上工作，因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标准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变更，采购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2）文档内容

根据以上服务需求内容，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对每个测评环节编制相应的文档，编制的文档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内容作为产出物：

- 《项目计划书》
- 《测评指导书》
- 《测评方案》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 《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 《信息系统漏洞扫描报告》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
- 《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除上表中已列明的文档产出物外，成交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的变化，补充对应的文档产出物，采购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4. 项目要求

（1）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标准要求对第三级信息系统开展等保测评工作，协助监狱完成各类问题的整改及验证工作，合格后出具等级保护测评等相关报告。

（2）依照我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开展等保测评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包括不限于以下法规和技术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
-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号）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3）实施管理要求

I 成交供应商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严格遵守采购人项目管控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按照采购单位相关要求提交文档，并配合其工作。

II 成交供应商应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借助工程管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III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管理方案，至少覆盖进度管理、范围管理、风险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时间管理、沟通管理等。

IV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提供和使用项目管理工具。如采购人要求使用的，必须使用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工具。

V 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工具的，应保证采购人免费使用该管理工具，如涉及版权纠纷，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VI 成交供应商各阶段产出物采用特殊格式的，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打开、编译、运行、修改、打印等工具，并确保采购人无限制的使用；不受版权和知识产权限制，采购人不对工具额外付费。

VII成交供应商应认真估算工作量，做好工作量冗余。终验前，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各种项目变更，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VIII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各种检测工具、项目管理工具等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其结果文档应不依赖于工具而具有可读性，采购人不对此额外付费。

(4) 组织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出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主要要求如下：

I项目实施由成交供应商安排项目经理，组织项目专家，配合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管理、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测试验收等工作。

II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至少1人担任项目经理，要求具有等保三级及以上项目经验，具有集成、实施项目的丰富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相关系统等保测评全部完成前，项目经理需提供5*8技术支持服务，进行安全建设咨询与指导工作等。

III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中，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具备等级测评或风险评估实施经验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实施。测评人员需至少配备1名中级测评师和1名初级测评师，测评人员资质需通过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 (<https://www.djbh.net>) 的测评师身份查验，并提供人员在本公司的社保资料证明（提供证明材料）。

IV采购人如认为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成员。成交供应商应按阶段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

V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队伍应保持适当的规模，项目组组织结构需分工合理、层次清晰，且分工要为适应项目实施需要。配备人

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原则上每一现场实施人员不得少于1人，不允许职责交叉，不得因为人员职位变动、离职等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VI项目经理、实施人员应满足项目需要，如果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人员。成交供应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人员，若更换人员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级别和实施经验，并且做好项目交接和资料回收工作；人员搭配应合理，并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5) 服务质量要求

I成交供应商是本项目技术服务与质量保障的主要承担者和责任人。成交供应商必须能依据竞价书中各项需求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保障与服务，协助用户方实现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技术与质量保障的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范围及期限内，不得另行收费。具体服务与质量保障要求如下：

II合同方必须拥有完善的技术保障服务体系，能够为本项目的所有用户提供统一快捷的技术保障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向用户免费提供电话等技术支撑方式。

III现场实施过程中，在进行渗透检测或其他安全评估时务必做到对生产系统、业务连续性造成任何负面影响的风险实行规避策略。例如系统、应用异常，产生垃圾数据，数据紊乱等。整改过程中，应提供整改需求说明及整改内容，并协助完成整改。

IV成交供应商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并由成交供应商担保。成交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成交供应商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V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VI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设备及软件）均为终身授权产品，使用范围为本项目相关系统且无任何限制。

VII成交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涉及的各阶段工作文档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按采购人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经采购人确认后提交采购人归档。

5. 服务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文件要求，并保证通过验收。

6. 服务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应商须在9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或服务成果。

四、合同签订时限要求

本项目服务为一次性服务，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天内，成交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向业主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向以下账户转账（单位名称：广东省佛山监狱，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高明明湖支行，账号：705572577623，

备注：（广东省佛山监狱2026年信息系统等保与密评项目）。如未及时缴纳，视为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若无任何违约行为，服务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付款方式

供应商将检测报告或服务成果提交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可后，供应商将当期有效发票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给供应商。

七、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时，对于采购人提供的或者供应商自行获取的采购人所有资料和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的人事档案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供应商书面认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供应商对所聘用人员在工作时间内的劳动行为依据相关法律负管理责任，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及理由对采购人单位内部环境拍摄照片及视频。

八、违约责任

（一）中标供应商交付的服务不符合竞价文件、响应文件或所签订的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二）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0天以上（含10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三）以上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供应商应在5日内及时补齐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罚。

4.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按计划实施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若确实无法继续开展的，由无法开展提出方提供证明材料，经对方认可后该项目自动作废。